

切結書

本公司/商業申請 113 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公司/商業提出之計畫書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業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。
- 三、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本申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；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嘉義市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
- 四、於本計畫申請、審查、執行期間，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、遊說、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；如計畫審查、查核、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公司/商業間，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，本公司/商業應即通知嘉義市政府建設處，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。
- 五、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同意嘉義市政府蒐集本計畫相關人員個人資料。

本公司/商業申請 113 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，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：

- 一、本公司/商業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「113 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」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業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。
- 三、本公司/商業於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- 四、本公司/商業於申請本計畫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
五、本公司/商業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營利事業名稱：（請加蓋公司 / 商業大小章）

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：（簽名）